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盈好

電話：(03)3340935#2602

傳真：(03)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0208@tychb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50059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近來檢調查獲診所負責人，未經許可擅自從國外網站購買醫療器材再轉賣同業，已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21日FDA器字第105160619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第40條規定，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，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，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同法第84條規定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之。
- 三、本局已將各院所使用之醫療器材，是否為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合法產品列入加強稽查重點，如查有違法情事，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

裝

訂

線